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四方案”

沪（宝）土呈字[2019]第 29 号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

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用地	0.65134		0		0.65134
其中：耕地	0.62055		0		0.62055
含基本农田	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6	面积	0.62055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6	合计	0.62055	
<b>土地利用总体规划</b>					
符合规划			规划级别		
需调整规划	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	补划基本农田		
<b>农用地转用计划</b>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2019	0.65134	0.62055

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62055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宝山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宝山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74.466 万元	平均缴费标准	8 万元/亩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74.466 万元	平均费用标准	8 万元/亩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310000201902221177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已补充情况		
补充耕地数量	0.62055	0.62055		
补充水田规模	0	0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9308.3	9308.3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0.65134	其中：耕地	0.62055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
乡（镇）		罗店镇	村	四方村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.62055	54100 元/亩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其他农用地	0.03079	54100 元/亩		
	建设用地		54100 元/亩		
	未利用地		54100 元/亩		
	青苗补偿费	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			
	征地总费用	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			
	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以实际安置人数 为准	需安置劳动力人数
安 置 途 径	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
		农业安置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征地补偿标准按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号执行			

## 五、供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里、个  
供地面积

申请供地情况	功能分区		供地方式		供地面积	
			合计			
	指标适用情况	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						